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工作人員職前年資採計申請表

(依約用人員報酬支給表敘薪者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| 名 | 服務單位(一、二級) | | 職稱 | | | | | 未提敘前薪資 |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**經歷: 同一服務單位連續任職滿1年，與擬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| 任職起迄 | | | | | | | |
| 1 |  | | |  | | 自 | 年 | 月合計 | 日起至  年 | | 年 | 月月 | 日止 |
| 2 |  | | |  | | 自 | 年 | 月合計 | 日起至  年 | | 年 | 月月 | 日止 |
| 3 |  | | |  | | 自 | 年 | 月合計 | 日起至  年 | | 年 | 月月 | 日止 |
| 以上所列皆為屬實，如有虛偽意思表示，致本校誤信而受損，或有受損害之虞，本校得依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10條終止契約。  **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用人單位 | | | | 經審核申請者原(曾)任職務工作經驗確為擬任本校職務工作所需，且原 (曾)任職務達擬任本校職務職責程度相當薪級之工資標準，**擬同意採計共 年**。  **計畫主持人(簽名或蓋章)：**  **單位主管(簽名或蓋章)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

**本申請表請於簽請進用時一併陳核**

**【填表說明】**

1. **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，請同時檢附1.服務/離職證明、2.勞保投保明細表(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****查詢作業****異動查詢****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註：請勿隱藏投保薪資，俾利薪資審查)、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**
2.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16條規定略以：
3. 約用人員自擬任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；職前年資之採計，須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任職滿1年，並與 擬任本校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，且有證明文件者為限。所稱「性質相近」及「程度相當」定義如下：

一、性質相近：指原任職務工作經驗確為擬任本校職務工作所需者。

二、程度相當：指原任職務應達擬任本校職務職責程度相當薪級之工資標準。

1. 約用人員職前曾任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等之專任職務，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得每滿1年提敘1級，至多以提敘3級為限。但本校現職約用人員再經公開甄選且年資接續進用者，得依其原工資逕予核敘與擬任職務相當薪級，且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薪級為限。
2. 約用人員各段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任職滿1年之職前年資，採計至「月」再予以併計，畸零日數不計入。
3. 約用人員進用條件包含相當工作經驗者，應扣除所需工作年資後再予辦理提敘。留職停薪之年資應扣除不予採計。
4. 到職時因故未能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，致未採計職前年資辦理提敘者，於到職起薪日起1個月內檢齊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同意後，得溯自到職起薪日生效；超過1個月者，自核定之日起生效。